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7月29日收到公司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德证券")《关于更换泰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》。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 机构,原指定王洁女士和马振坤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,持续督导 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现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马振坤先生离职,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 的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,中德证券现授权王若鸣先生(简 历详见附件)自2021年7月30日接替马振坤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 人,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。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若鸣先生和王洁女士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

附件: 王若鸣先生简历

王若鸣先生: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,注册保荐代表人,会计学硕士学历,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,具有多年投资银行领域工作经验,曾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: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、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、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项目等,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执业记录良好。